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買方」）從賣方廣東省計算技術應用研究所（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及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各賣方」）經由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在中國舉行的公開競價程序收購廣東粵科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標的企業」）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將最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即2015年5月13日。然而，由於買方和各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就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進行磋商及落實有關收購標的企業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和買方目前預期該買賣協議將約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本公司及買方將於該買賣協議簽訂後刊發進一步公告。因此，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該買賣協議簽訂後確定載於通函的有關資料，包括編製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和買方目前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約2015年6月30日。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